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審簡字第10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柏豪

上列被告因侮辱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418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柏豪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黃柏豪（涉傷害、強制及恐嚇等罪嫌部分，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因與吳源泰有金錢糾紛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07年11月12日上午9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不特定之人可共見共聞之萬芳修車廠（即志駿興業有限公司）前，對吳源泰辱罵：「幹你娘不關我的事、我操你媽給我下來、他媽的你王八蛋、你他媽去報警、他媽的車廠我們在管的！」等穢語，足以貶損其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（一）被告黃柏豪分別於檢察官訊問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吳源泰、證人劉駿嵩分別於警詢、檢察官訊問之陳述。

（三）現場照片。

（四）錄音光碟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爰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罪行，復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情節、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2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04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馮 浩 庭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顏伯儒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（公然侮辱罪）

12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

1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
14 罰金。